

## **山东天鹅棉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 **2020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075 元。本年度不实施送股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山东天鹅棉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母公司2020年度实现净利润为31,446,233.34 元，提取法定盈余公积3,144,623.33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344,906,958.64 元，减去分配的2019年股利9,240,660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363,967,908.65元。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预期，综合考虑公司经营现状、资产规模及盈余情况，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为回报全体股东并使全体股东分享公司的经营成果，公司2020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75元（含税），不实施送股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93,340,000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7,000,500.00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公司于2021年3月29日召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此次利润分配方案,此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兼顾了目前行业特点、企业发展阶段、经营管理和中长期发展等因素,给予股东合理回报的同时又充分考虑了公司经营和可持续发展的需要,利润分配预案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三)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结合了公司经营现状、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同时考虑投资者的合理诉求,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符合全体股东利益和公司生产经营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天鹅棉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31日